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6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廖秀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於起訴狀上補正其簽名或蓋章（如經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合於法定格式之委任書），及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；暨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9,244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亦有明文；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於起訴狀上未據其簽名或蓋章，復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26,28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9,2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並依同法第119條之規定，應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魏輝碩